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內幕消息 有關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4.99965%股權（「銷售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而刊發的若干公告及通函，包括：(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i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公告；(ii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v)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v)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v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vii)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viii)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ix)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x)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xi)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恒有源投資（「被告」）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票。上海港澤（「原告」）請求法院：(i) 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北京潤古為本案的另一被告）；(ii)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還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40,704,393.15元；(iii)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及保全擔保費；及(iv) 判令被告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上述訴訟請求金額合計人民幣277,904,393.20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背景及相關情況

1. 恒有源投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到上海港澤就出售事項支付之全部代價，合共人民幣237,000,000元。
2. 上海港澤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提起訴訟（「前訴」），要求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並返還股份轉讓款及賠償利息。前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經終審判決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並判令上海港澤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及承擔案件受理費。上海港澤就前訴之終審判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之再審申請，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被裁定駁回。
3. 有關銷售股份之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恒有源投資一直依照合同約定積極推進相關手續，並持續就辦理進展主動與上海港澤溝通。

就上海港澤再次提起之訴訟，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律師認為上海港澤本次起訴構成重複起訴。恒有源投資將依法請求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注意到前訴的終審判決已就相關實體爭議作出最終裁判，並相信上海港澤再次提起之訴訟亦將由中國法院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合同條款，在同一法律框架下依法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有源投資之銀行賬戶及其持有股權的工商登記均已受到司法保全措施的限制。上海港澤表示，其將在辦理銷售股份的工商變更登記前配合解除相關保全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婀娜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